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汉政发〔2015〕16号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：

范传斌（区委副书记、区政府区长）：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李森文（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）：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及农业农村工作，综合协调发改、统计、财税、公安、人社、监察、综治、信访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防汛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政府办公室（督查室、外事办、法制办、政务服务中心、招待所）、

区发改局（重点项目办、金融办、物价局）、统计局、财政局（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国库支付局）、公安分局（交警大队）、地税分局、国税局、人社局（城乡就业服务局、城乡居民养老中心、社保经办中心）、农业局（农机局）、林业局（森林公安分局、桑茶果服务中心、林场）、水利局（防汛办、黄石滩管理局）、综治办、监察局、审计局、信访局（信访接待中心）。联系区人大、人武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、编办、烟叶公司、信用联社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经办中心，市农行营业部、市气象局。

李建飞（区政府副区长）：负责住建、国土资源管理、扶贫、民族宗教、中心城市建设管理及过境高速公路铁路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住建局、国土分局（土地开发整理中心、土地统征中心）、扶贫局、城管局、民族宗教局、征收办。联系区政协（民主党派）、台办，市公积金中心汉滨管理部、人寿保险公司、人民保险公司、市人行营业部、市建行营业部、市农发行营业部。

李 珺（区政府副区长）：负责教体、卫生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计划生育、文化广播电视、双创、旅游等方面工作，协助抓好城市管理工作。分管区教体局（督导室、招生办）、卫生局（爱卫办、疾控中心）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计生局（计生服务站）、文广局（文化馆、汉调二黄研究院）、双创办、旅游局、红十字会，协管城管局。联系区总工会、文联、共青团、妇联。

田 刚（区政府副区长）：负责司法、民政、科技、库区移

民、粮食、盐务、救灾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司法局（公证处）、民政局（老龄办）、残联、科技局、移民局、粮食局、供销社、盐务局。联系市邮政局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，区科协、档案史志局。

荆 钟（区政府副区长）：负责工业经济、五里工业集中区、交通、安全生产、招商、环保、专业市场建设和安旬路援建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工作，协助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。分管区经贸局（中小企业促进局）、手工联社、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、交通局（农村公路管理局）、安监局、招商局、工商局、质监局、环保分局，协管发改局（重点项目办、金融办、物价局）。联系市供电局营销部、工商银行，区公路段、工商联（商会）。

李致国（区政府副区长）：协助负责扶贫开发工作。协助分管区扶贫局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

2015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。

区委各工作部门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
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。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30日印发
